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55  
6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1月5日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美国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并在某些地区投下照明弹的抗议信(最近一封作为S/25033号文件分发),谨通知你,1992年12月26日10时25分和10时40分,这种飞机又在萨达姆水坝形成的湖泊以南投下发热照明弹。

美国飞机接二连三地投下发热照明弹,再次证明美国政府仍继续伤害伊拉克及其人民,并侵犯其主权和安全,这构成美国政府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申明,美国要为从事国际禁止的行动负完全责任,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这类行动,并促使美国政府停止这样做并且赔偿伊拉克及其人民所遭到的物质损失。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93-00738 060193 060193

060193